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8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6人，代表股份1,385,535,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1,081,145,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04,38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6%。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1,337,17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其中一名股东同时持有 A 股和 B 股），代表股份1,033,18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03,993,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4%。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代表股份48,357,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人（其中一名股东同时持有 A 股和 B 股），代表股份47,96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石庆华、陈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4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0%；反对80,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288,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52%；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7,864,580.14 元；

2、提取1,057,947,899.76元作为2017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7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7年度股东大会

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461,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47%；反对74,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3%；弃权0股。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10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5%；反对74,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3%；弃权0股。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8,357,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90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3,324,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6,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4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7,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1%；反对80,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8%；弃权0股。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288,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52%；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4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0%；反对80,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288,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52%；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2%；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0%；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2%；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288,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52%；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1%；弃权1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1%；弃权1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288,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52%；反对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弃权0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38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9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2%；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42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276%；反对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2%；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96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616%；反对0股；弃权0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4,072,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944%；反对1,453,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49%；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0%；反对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2%；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975,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04%；反对1,381,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97%；弃权0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4,073,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8945%；反对1,452,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49%；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097,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1%；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975,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04%；反对1,381,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97%；弃权0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5,461,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4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7%；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10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045%；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7%；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7%。

(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357,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901%；反对0股；弃权0股。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324,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36%；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18%；弃权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石庆华 陈海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